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提交给我们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已就该关联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卢 毅

张振华

张 忠

王贡勇

宁向东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